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2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5年9月14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云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 43,943,1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3826%。

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云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3,943,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3,94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2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2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选举候选人董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

5.2选举候选人潘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3,901,910 股。

5.3选举候选人傅冠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3,901,910 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选举候选人陈书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

6.2选举候选人张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

6.3选举候选人赵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

6.4选举候选人何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

6.5选举候选人邹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

6.6选举候选人徐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7.1选举候选人赵甦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

7.2选举候选人程明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3,901,91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洁、程建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5日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西南债,代码123342

3、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为5年期(2+3),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88%,发行人有权于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该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该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至第5年存续,且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Bp。

8、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4]266号)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8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4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5年10月15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西南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刘胤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邮政编码:400023

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9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折扣具体以好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xcfunds.com	400-666-00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9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5-0929-087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徽精密")2015年8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8月2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75元

3、首次获授权益的的激励对象: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陈惠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6.47%	0.12%
蔡文华	董事、采购总监	15	9.71%	0.18%
杨仁洲	销售总监	20	12.94%	0.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39人)		109.50	70.87%	1.32%
合计		154.50	100%	1.87%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5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完全一致。

4、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5、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可行权份额。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① 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的解锁日所在的会计年度,公司对每次解锁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5%;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50% ;2016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00%;2017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75%。

未来公司如发生以达到控股为目的而实施的对外投资、并购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及今后解锁业绩指标的计算。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60分(含60分),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考核等级,定义及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80分	60分≤分数<80分	分数<60
考核等级	S(优秀)	A(合格)	B(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按个人年度考核分值确定其可解锁比例	0%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0001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4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25,878,750.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5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4,333,750.0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84,215,0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8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0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00,000	75.00%	1,545,000	63,545,000	75.46%
1、境内法人持股	46,490,000	56.24%	0.00	46,490,000	55.2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5,510,000	18.76%	1,545,000	17,055,000	2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70,000	25.00%	0.00	20,670,000	24.54%
1、人民币普通股	20,670,000	25.00%	0.00	20,670,000	24.54%
三、股份总数	82,670,000	100.00%	1,545,000	84,215,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84,215,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48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4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大置业")对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进行现金增资43,065万元人民币,具体步骤如下:

1、浙江百大置业对其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减资21,000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4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9,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对浙江百大置业进行现金增资22,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浙江百大置业仍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从4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62,100万元人民币;

3、浙江百大置业对杭州百大置业进行现金增资43,065万元人民币。

杭州百大置业的其他股东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步增资,增资前后持有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有关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0日以及201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15-022、2015-023、2015-024、2015-026号临时公告。

近日上述增资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本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本公司持股比例 |
|---|---